江苏师范大学电气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2023届推免生复试与录取工作实施办法

为了保证2023年推免生接收（招生）复试与录取工作的顺利进行，经研究决定成立电气工程及自动化学院2023届推免生接收（招生）工作小组与复试专家小组，并制定复试与录取办法。

一、接收（招生）对象及基本条件

（一）接收（招生）对象

获得所在高等学校推荐免试资格，并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中可查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二）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在校期间没有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2．专业为电气类、自动化类、电子信息类、计算机类等。

3．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体检标准。

二、拟接收（招生）人数

推免生拟招收人数在研招网按专业公布，包含专项计划，最终录取人数以实际招收硕士推免生为准。请考生登录研招网查看，并关注研究生院网站和电气工程及自动化学院网站，关注推免工作进展。

电气工程（080800）：01智能电网、02电工理论与新技术、03电力系统控制理论

电子信息类专硕（085400）：01 控制工程、02 电气工程

三、接收推免生优惠政策

1．对报考我院的普通类推免生，入学后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一定额度的科研启动经费，由导师承担。

2. 奖助学金。助学金的资助标准为6000元/年（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学校还提供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全覆盖）、朱敬文奖助学金等奖助基金，以帮助研究生更好地进行学习和科研。

4. 科研资助经费。省级研究生创新工程理工科类资助经费 15000 元/项；校级创新工程项目理工类资助经费 2000 元/项。

5. 普通类推免生申请研究生“三助一辅”（助研、助教、助管、助理辅导员）岗位优先安排。

四、申请程序

（一）推免工作均实行网上操作，即申请人获得推免资格后登陆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推免服务系统”（网址 https://yz.chsi.com.cn/tm），按照要求进行网上报名，查询招生单位的招收推免生办法和专业目录，复试通知发放和待录取通知发送等也均在该网上进行，请务必及时登陆该网站。

（二）我校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通过研招网对申请人发放复试通知。

（三）收到复试通知的申请人，应在 48 小时内登陆研招网确认是否同意参加复试，并于规定的时间参加复试，复试时需提交以下材料（获得我校推荐资格的学生另行通知）：

1.本科院校提供的推免资格证明；

2.身份证、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3.加盖申请人所在院校教务处公章的本人历年在校学习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

4.国家级外语考试成绩证明；

5.对申请有参考价值的其他材料，如本科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参加学科专业竞赛获奖证书等。

申请人对全部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若因申请材料不实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五、复试工作安排

复试采取差额复试，复试方式为面试，侧重考查学生专业基础、科研潜质和综合能力等。复试总成绩为 150 分，90 分为合格。2022 年 10 月 8 日上午 9:00 在江苏师范大学泉山校区 12#楼 405B 室组织面试。

六、面试内容与面试办法

1．面试内容主要考察考生的外语水平、专业素质和能力以及综合素质和能力。

专业素质和能力主要包括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综合素质和能力主要包括思想政治品德素质；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或实际工作表现情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合作精神和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2．面试办法：考生当场回答面试教师提出的问题。每位考生面试结束后，由面试教师独立为考生当场打分，满分为 150 分，以面试教师各自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考生的最终面试分数。复试专家小组对复试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

七、录取办法

1．面试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2．对面试通过的学生根据接收指标按复试总成绩提出拟接收名单，经院推免生接收（招生）工作小组确认后报校推免生接收（招生）工作小组。

八、联系方式

江苏师范大学研招办咨询电话：0516-83656219，邮箱：yzb@jsnu.edu.cn

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院网址：http://yjsy.jsnu.edu.cn

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yjszs.jsnu.edu.cn/

江苏师范大学电气工程及自动化学院联系电话：0516-83656777

九、推免工作全程接受校纪检部门及社会监督

监督电话：025-12388、0516-83656087（56087）15371639560；举报邮箱：jiwei@jsnu.edu.cn。

十、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生接收（招生）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江苏师范大学电气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2022 年 9 月 16 日